

130

# 淄博市周村区城市防汛办公室文件

周汛办字〔2020〕2号

---

##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20 年度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城市防汛成员单位：

现将《周村区 2020 年度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抓好落实。

淄博市周村区城市防汛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



# 周村区 2020 年度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为全面做好我区城市暴雨、洪水、台风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提高城市防汛综合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

### (二) 编制依据

依据《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办法》、《淄博市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等。

###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周村区城市规划区内突发性暴雨、洪水、台风产生的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 (四) 工作原则

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军民联防的原则；坚持以防为主、防抢结合的原则；坚持专群结合、保障有力的原则。

## 二、城市防汛概况

### (一) 城市地理环境

我区地势南高北低，西高东低，以半丘陵、平原为主。气候变化四季分明，雨量集中，气候温和。春季少雨干燥，夏季雨量集中，

高温高湿，秋季降水减少，秋高气爽，冬季气候干燥寒冷，多偏北风。历年5-9月份平均降水量493.3毫米，占全年81.4%，其中2019年5-9月份726.7毫米，占2019年全年（年降水量828.3毫米）的87.7%。最大年降水量972.9毫米（2004年），最小年降水量264.4毫米（1989年）。

## （二）交通状况

我区位于山东省中部，淄博市西部。交通发达，是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东西向胶济铁路、济青高速公路、309国道和南北向滨莱高速公路、庆淄路形成便捷交通网。辖王村镇、南郊镇2镇，大街街道办事处、丝绸路街道办事处、永安街街道办事处、青年路街道办事处4个街道办事处，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总面积158.34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39.29平方公里。总人口约28.78万，城区人口19.35万。

## （三）洪涝台风风险分析

### 1. 灾害特征

我区属于大陆性气候，地势比较平坦，夏季酷热多雨，全年降水主要集中在5—9月份，汛期降水频繁，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且突发性强、来势猛、速度快、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时效短。

直接登陆我区的台风较少，更多时候都是台风的外围云系影响到我区，带来不同程度降雨。我区地势南高北低，城内地势比较平缓，3条河道自南向北穿城而过，城区内低洼地带较多，城市防汛的重点是城区除内涝。

### 2. 风险分析

城区泄洪、排涝主要靠三条河道（米河、涿河、滏河），排水管线断面太小、主干排水管线管底标高普遍较高、排水管线设计整体性差、河道过水断面小，排洪能力较低，易造成河水漫溢，形成内涝。遇到较大洪水、大暴雨会造成许多危害，给城市汛期安全带带来很大威胁。容易积水地段包括 309 国道铁路桥、赵家庄铁路桥、正阳路铁路桥、丝绸路开发区段等。

### 3. 防御体系

洪涝防御主要靠米河、涿河、滏河泄洪排涝，防洪设计标准按 50 年重现期设计，城区排水管线总长度 290 公里，其中污水管线 104 公里，雨水管线 186 公里，污水检查井 6700 座，雨水井 7110 座；桥梁 23 座；路灯 9079 盏；河道 15.6 公里（米河 5.9 公里，涿河 4.9 公里，滏河 4.8 里）。

### 4. 重点防护对象

（1）重点单位：城区内党政机关驻地、部队驻地、学校、医院、城市商业区、重点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单位。

（2）市政公用设施和建筑工地：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行业和建筑、拆迁工地。

（3）城区低洼积水区域：城区内低洼、积水区域较多，是城市防洪排涝的重点。

（4）地下工程设施：已建、在建人防工程，大型地下商场和地下停车场（库）、住宅小区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设施。

（5）危旧房屋：城区直管公房、小区住房、简易房屋、危旧房屋和学校内的校舍、围墙等。

(6) 地质灾害：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7) 其他：高空构筑物、广告牌、空调室外机、室外娱乐设施、大型树木、公园内的山体、树木等。

### 三、组织体系及职责

#### (一) 指挥机构

周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周村区城市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城防指），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城市防汛工作。区城防指由指挥、副指挥、成员单位组成。成员包括各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教体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房地产事业服务中心、区气象局、区市政工程维护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等。

#### (二) 区城市防汛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城市防汛工作。贯彻实施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市、区城防指的命令；全面负责城市防汛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其他事项。

#### (三) 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副指挥的主要职责

1. 指挥由区政府副区长耿峰同志担任，全面负责城市防汛的领导工作；

2. 副指挥由马杰（区人武部部长）、汪德江（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高明伟（区公安分局政委）、鲍滨（区住建局局长）、艾书波（区水利局局长）担任，协助指挥做好城市防汛工作，组织协调各部门单位参与防汛工作，监督检查责任落实情况；

受指挥委托行使指挥职权。

### 3. 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承担防汛指挥部下达的任务，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和措施，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完成其他防汛抢险任务。分工和职责如下：

(1) 各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辖区河道和小区排水设施检查清理，确保河道畅通；加强河岸两侧垃圾管理；辖区村（居）要对本村（居）街道、生活小区、公共院落等排水排污、防汛设施进行清理；负责辖区危旧房摸底检查，制定汛期房屋安全紧急维修抢险预案，保证关键时刻能够反应迅速、抢险及时、防范有效。

(2) 区住建局：负责城区防汛工作指挥、协调、督查工作。

(3) 区教体局：负责对学校、幼儿园等人员集中的地方进行检查、登记，保证房屋不塌不漏，不留隐患，不出险情。

(4)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5) 区民政局：负责接收、分配和监督救灾款物管理使用，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和生活安排，处理遇难者善后事宜，组织救灾捐赠等。

(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安全运行，加强汛期行车安全管理，保证湿滑、积水路段行车安全；确保重点工程防汛安全。

(7) 区水利局：负责全区水系安全运行、水文监测，及时提供工情和险情信息；做好供水设施加固、维护工作，确保汛期城市供水安全。

(8)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工作。

(9)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危化品安全管理，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汛期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统计工作；加强对有防汛任务部门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执法监督，发现往河道倾倒垃圾者，除责令限期清理外，要处以重罚；负责查处擅自占压河道、棚盖河道行为；对大型广告、楼顶广告进行安全检查，保障安全。

(11) 区房地产事业服务中心：负责直管公房、高危公建的危旧房屋排查和维修工作，保证公有房屋和学校、医院房屋不塌不漏，不留隐患。

(12) 区人防工程维护中心：负责民防设施管理，保证汛期民防设施安全和预警系统正常使用。

(13) 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负责加强城区垃圾管理，及时清理积存垃圾。

(14)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公共场所绿化、主次干道行道树管理，防止树木倾倒造成伤害，并及时清理枯枝、断枝、倾倒树木，防止树木影响安全。

(15) 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城市防洪工程规划审批，认定影响城市防汛、排洪的违章建筑。

(16) 区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天气预报预警和雨情分析，及时发布暴雨、雷电和台风预警预报，并做好预防宣传工作。

(17)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城市道路疏导和危险路段管制工作。

(18) 周村公路分局：加强国、省道城区段行车安全。

(19) 周村供电中心: 负责对机房、线路、变电室等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制定应急措施, 确保防汛用电。

(20) 区市政工程维护服务中心: 负责清理城区河道和主次干道排水管道; 负责路灯安全; 组织好城区防汛指挥协调工作。

(21) 联通、移动、电信等通讯部门: 确保通讯设施畅通。

(22) 各燃气企业: 负责重点部位特别是靠河、跨河及低洼地带燃气输配设施安全防范, 出现险情立即切断气源, 及时组织抢修。

(23) 各建筑公司: 安排防汛抢险人员, 准备吊车等抢险设备。

#### (四) 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

##### 1. 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区城市防汛指挥部下设区城市防汛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域防办)由鲍滨同志任主任, 王强、窦广武、王屹同志任副主任。区域防办根据应急需要, 成立技术组、物资组、抢险组、后勤组、宣传组和专家顾问组。

##### 2. 区域防办主要职责

(1) 执行区域防指的指令, 负责向区政府报告工作;

(2) 具体负责城市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监督检查防汛工作, 开展城市防汛宣传, 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

(3) 编制、修订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报区政府审批后实施;

(4) 组织开展防汛检查, 建立防汛督查小组, 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城市防汛工作;

(5) 做好其他有关防汛工作。

##### (五) 会商机制

成立由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会商小组，在可能发生重大汛情灾害时，进行集体会商。

#### 四、预防与预警

##### （一）预警信息

区域防指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雨情、汛情、灾情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各单位及时获取预警信息，对突发事件征兆动态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实行实时监测，及时上报区域防指，并通报相关单位。

1. 气象水文信息：气象部门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区域防指。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时，区域防指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发生洪水时，水务部门应加强水文监测，及时上报水情、雨情实况，雨情、水情应在2小时内报到区域防指，重要站点水情应在30分钟内报区域防指。

2. 洪涝灾害信息：洪涝灾害发生后，区域防指及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区域防指报告洪涝动态灾情，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

##### （二）预防准备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广大市民暴雨、台风灾害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做好防大汛、抗大灾、防大风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区城防办进一步完善防汛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加强市政部门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和企事业单位综合抢险队伍的建设。

3. 工程准备：区市政工程维护服务中心在汛前做好排水管网的维修改造工作，对存在隐患的防汛设施及时维修；区水利局、区市政工程维护服务中心分别做好河道清淤工作；对跨汛期施工涉及城市度汛的在建工程，落实好安全度汛方案，确保施工安全。

4. 防汛预案准备：区城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健全反应机制，落实人员队伍，保障应急物资，主动应对各类洪水可能造成的危害。

5. 物资通信准备：区城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根据上级要求，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合理配置防汛设备和物资，在防汛重点部位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备急需；通信部门要随时对通信网络进行巡查，确保防汛信息畅通无阻，确保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能及时传递，各成员单位的通信设施也要保证正常运转。

6. 防汛日常管理：区城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对各类防汛设施监督检查。汛前、汛期区城防办对各单位的防汛机构、预案、物资、通信等内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 （三）预警

#### 1. 预警级别

城市汛情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

特别严重（I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 2. 预警启动

城市防汛办事机构根据气象、水文、工程等信息资料，分析暴雨及汛情演进情况，提出城市防汛应急启动级别以及发布、变更和解除的建议报告，经相关防汛指挥部指挥审批后，各级防汛机构按照应急级别立即响应，同时，按照权限及时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

IV级、III级应急启动和预警，区城防办负责向区城防指副指挥报告请示，经区城防指副指挥签发应急预案启动令后，区城防办根据批示及时处置，并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

II级、I级应急启动和预警，区城防办负责向区城防指指挥请示，经区城防指指挥签发应急预案启动令后，区城防办根据指令及时处置，并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

## 3. 预警发布

城市汛情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方式应具有多元性和针对性。城市防汛各有关单位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信息网络、电子显示屏、报刊、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向市民发布预警信息。

对老、弱、病、残、孕等人群以及学校、大型人群聚集场所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车站、公交车、重要路口、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设置并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及其他设施播放预警信号。

#### 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城市防汛机构和相关部门要按照预案要求，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做好应急准备。同时，严密监视雨情、水情、工情、险情，高度关注低洼地区、重点道路，及时对危险路段采取交通管制，对低洼、危险地区的群众实施转移、防护。市民群众应积极配合政府防汛部门的行动，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 (四) 预警提示

##### 1. IV级（蓝色）预警提示

(1) 媒体、公共场所显示屏发布预警信息和防汛提示。

(2) 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3) 外出行人、车辆远离带电设施和危险建筑设施（如危房、危墙、广告牌等），避开低洼路段和危险路段行驶，注意接收后续天气预报预警信号。当伴有雷电时，应注意采取防雷措施，以防雷击。

(4) 学校、幼儿园检查校舍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妥善处置，必要时疏导学生安全回家。

(5) 低洼地区公共场所责任单位负责引导公众有序撤离。

(6) 工矿企业检查厂房、场地安全状况，妥善处置，合理疏导工作人员。

(7) 检查危险化学品存储地是否有进水可能，如有隐患，妥善处置；取消警报时效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计划。

(8) 检查用电线路和设施，低洼地区要重点检查，采取适当防范措施，对失修、老化而未及时更换的线路和设施，应提前关闭电源。

## 2. III级（黄色）预警提示

(1)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提示。

(2) 外出行人、车辆远离危险建筑设施（如危房、危墙、广告牌等）以及带电设施，遇低洼积水或已实行交通封闭的路段应绕行，不得强行通过。

(3) 市民应减少和避免外出或驾车外出，做好防汛的准备工作，避免在危房内停留避雨。

(4) 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对高空等户外作业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暂停作业。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5) 学校、幼儿园检查校舍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妥善处理。就近的学生可以疏导回家，年幼或路远的学生必须由家长接回或学校指定专人护送回家。

(6) 工矿企业检查厂房、场地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妥善处置，合理疏导工作人员。

(7) 低洼公共场所责任单位迅速疏导人员安全撤离，准备好防汛所需物资。

(8) 安排人员密切监视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应急处置专业队伍集合待命；停止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就近妥善处置。

(9) 黄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 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它应急措施。

### 3. II级(橙色)预警提示

(1) 媒体、公共场所显示屏滚动发布预警信息和防汛提示。

(2) 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 关门、关窗、收物, 防止高空坠物伤人; 一旦室内积水, 立即切断电源, 防止触电。市民应避免外出, 停留在安全处所, 不要在低洼地带或地下通道停留, 关注汛情, 做好相关应急准备。

(3) 学校、幼儿园检查校舍安全情况, 发现隐患, 及时妥善处理; 小学在校学生待确认安全后方可离校回家, 或由家长接回或学校指定专人护送回家。

(4) 工矿企业检查厂房、场地安全状况, 发现问题, 妥善处置, 合理疏导工作人员。

(5) 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 暂停户外作业, 远离潮湿带电设备, 不要触摸电器开关。

(6) 户外人员就近躲避; 车辆选择安全行驶路线或就近在安全场地停放; 车辆被淹时, 驾乘人员离车迅速到达安全场所; 关注道路警示, 严禁进入实行交通管制的道路。

(7) 低洼地区及公共场所责任单位紧急疏导居民公众安全撤离, 切断室内电源; 停止户外的集会、体育、娱乐、商业等活动, 做好预防暴雨的各项工作。

(8) 安排人员密切监视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 应急处置专业队伍集合待命; 停止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就近妥善处理。

(9) 沿路邻街单位开门提供停车场所，接纳避护行人。

(10) 当建筑物进水深度将达到最低电源插座高度或带电设备前，及时切断电源。

(11) 橙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它应急措施。

#### 4. I级（红色）预警提示

(1)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和紧急通知等。

(2) 市民根据城市防汛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市民与车辆严禁外出。

(3) 中小学校（含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幼儿园及有关单位根据区政府的决定，采取停课或其它专门的保护措施。

(4) 户外人员就近躲避；行驶车辆紧急就近到安全场所停放，关注道路警示，严禁进入实行交通管制的道路，驾乘人员离车到达安全场所躲避；车辆被淹时，驾乘人员迅速离车到安全场所躲避，等待救助，同时注意收听有关防汛信息。

(5) 除政府机关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停产、停工、停业。

(6) 工矿企业检查厂房、场地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妥善处置，合理疏导工作人员。

(7) 低洼地区及公共场所责任单位紧急疏散并检查确认居民公众及工作人员已全部撤离，采取紧急措施防洪救灾；停止户外的集会、体育、娱乐、商业等活动，做好防汛的各项工作。

(8) 安排人员密切监视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应急处置专业队伍集合待命；紧急停止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妥善处置。

(9) 沿路邻街单位开门提供停车场所，接纳避护行人。

(10) 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远离潮湿带电设备，不触摸电器开关。

(11) 红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它应急措施。

## 五、应急响应

### (一) 总体要求

1. 按洪涝灾害、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须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洪涝灾害、台风发生后，由区城防办向区政府和市城防办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任何人发现堤防、河道、桥梁、水闸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3. 洪涝灾害、台风发生后，由区政府、区城防办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区城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区城防办报告工作情况。

### (二) 分级响应

防汛应急行动依据汛情可能发生灾情、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实行分级响应。根据有关规定，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应急（IV级）响应、较大应急（III

级)响应、重大应急(Ⅱ级)响应、特别重大应急(Ⅰ级)响应四个级别。

### (三)Ⅳ级应急响应

#### 1.Ⅳ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1)收到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
- (2)山区降雨对城区有一定影响;
- (3)城区部分低洼地区或立交桥通道出现积水,可能影响交通;
- (4)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泄洪速度缓慢,河道桥梁出现顶托。

#### 2.Ⅳ级响应行动

区域防办响应:

(1)根据情况,区域防办负责人召集各镇办、开发区及有关单位对雨情、汛情进行会商研究,作出相应工作部署。

(2)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和灾情的变化,及时掌握工作动态。

(3)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及时向区域防指报告。

各街道办事处响应:

(1)各街道办事处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

(2)抢险队伍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重点防汛部位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同时派出巡查组,随时掌握现场情况。

(3)各街道办事处主任到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视情况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

(4)及时掌握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工情,及

时向区城防办报告有关信息和应急响应动态。

(5)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时，必须在 1 小时内报区城防办。

区城防指成员单位响应：

根据预案和区城防办的要求，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协助有关办事处实施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掌握本行业、本系统的雨情、汛情、险情，及时向区城防办报告。

#### (四) III级应急响应

##### 1. I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 (1) 收到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
- (2) 台风外围严重影响我区；
- (3) 城区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 (4) 山区降水对城区有较大影响；
- (5) 城区内低洼地区或立交桥通道积水严重影响交通；
- (6) 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泄洪速度缓慢或有倒灌现象。

##### 2. III级响应行动

区城防办响应：

- (1) 指挥到位。区城防指副指挥或区城防办主任到达工作岗位。
- (2) 会商研究。区城防指副指挥或区城防办主任主持会商，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 (3) 下达命令。根据会商结果，区城防办按照有关防汛专项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相关部门单位下达防洪抢险命令。

(4) 现场指挥。区城防办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或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 信息报告。区城防办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区政府、市城防办报告汛情及救灾进展情况。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立即报区政府、市城防办。

各街道办事处响应：

(1) 指挥到位。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指挥本辖区的防汛抢险工作，并接受区城防办的指令，或按区城防办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2) 执行。各街道办事处防汛抢险队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第一责任人全部上岗到位；加强重点部位巡查防范，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随时掌握情况，确保通信畅通，相关物资储备单位要保证物资随时调出。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抢险现场提供抢险物资、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医疗防疫、运输等后勤保障。

(3) 信息报告。各街道办事处密切注视辖区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区城防办报告。负责所辖范围汛情预警、避险预警及抢险救灾等情况的实时播报；及时通报汛情信息，做好防汛、防台、抢险、排险各项工作。对可能或已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每小时向市城防办报告一次。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必须立即向区城防办报告。

区城防指成员单位响应：

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由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根据区城防办指令，协助有关单位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

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掌握本行业、本系统的雨情、汛情、险情，及时向市城防办报告。

#### (五) II级应急响应

##### 1. 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I级应急响应：

- (1) 收到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
- (2) 城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部分道路出现道路行洪，部分主要道路交通瘫痪；
- (3) 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漫溢，河水严重倒灌；
- (4) 山区降雨对城区有很大影响，可能造成城区受淹；
- (5) 8级以上热带风暴、台风进入我区。

##### 2. II级响应行动

区城防指响应：

(1) 指挥到位。区城防指指挥在区城防指进行指挥决策。必要时，赶赴现场指挥处置。

(2) 会商研究。区城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分析灾情，研究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按程序向区委汇报。

(3) 下达命令。根据上级指示及会商结果，区城防指按照防汛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相关部门单位下达命令。

(4) 现场指挥。区城防指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组织指挥，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应急队伍救援行动。

(5) 信息报告。各级防汛机构和部门要密切注视雨情、水情、

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区域防指报告。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随时向区域防指续报汛情及工作动态。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及市政府报告。

各街道办事处响应：

(1) 指挥到位。各街道办事处主任到位，接受区域防指的命令，或按照市防指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2) 执行。加强防汛重点部位和区域巡查防范，随时掌握情况。根据情况对重点防汛部位进行部署，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保证相关防汛设备、物资随时调出。各街道办事处及时发布汛情灾情信息，做好防汛、防台、抢险、排险的各项工作。

(3) 信息报告。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的区域，各街道办事处要严密监视雨情、汛情、灾情，随时向区域防办报告汛情发展变化情况和应急处置动态。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立即报告区域防办，并组织好救援。

## (六) I 级应急响应

### 1. I 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1) 收到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 (2) 城区内排洪河道发生漫溢或决堤，严重影响城市安全；
- (3) 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主要道路交通大面积瘫痪；
- (4) 山区降雨形成洪水，冲击城区；

(5) 极端天气导致的突发性重特大事件。

## 2. I级响应行动

区城防指响应：

(1) 指挥到位。区城防指指挥、副指挥到达区城防指，统一领导指挥全区抢险救灾工作。

(2) 会商研究。区城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分析灾情，并向市政府报告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请求指示。必要时请求给予支援。

(3) 下达命令。区城防指根据上级指示和会商结果，按照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有关防汛指挥部和相关部門单位下达命令。

(4) 进驻现场。区城防指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组进驻现场组织指挥，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各相关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专家组应根据报告和现场收集掌握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和灾情评估，及时提出处置措施意见，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5) 启动应急联动机制，请求当地武警、驻军或市及其他区县的帮助和支援。

(6) 信息报告。区城防指及时、准确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随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当出现各类重特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时，区城防指应立即向市政府报告。

各街道办事处响应：

(1) 指挥到位。各街道办事处主任到位，接受区城防指的命令，或按照区城防指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2) 执行。加强防汛重点部位和区域的巡查防范，密切监视雨情、汛情、灾情的发展变化，掌握灾情和救灾进展情况。根据情况，在重点防汛部位进行部署，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保证防汛相关物资、设备到位；根据已发生的灾情，迅速组织抢险，确保人员安全。各街道办事处要及时根据灾情信息，做好防汛、防台、抢险、排险各项工作。

(3) 信息报告。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的区域，各街道办事处要严密监视本辖区的雨情、汛情、灾情，并随时向区城防办报告汛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实施情况。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必须立即报告区城防办，并组织好救援。

(七) 扩大应急。当汛情、灾情发生变化，需要由IV级响应升级到III级响应时，区城防办要及时向区城防指副指挥报告情况，由区城防指副指挥批准后启动响应；当灾情继续扩大或发生防汛突发性重大以上公共事件，需要由III级响应升级到II级以上响应时，区城防办要及时向区城防指报告，经区城防指指挥批准后，由区城防指宣布并按照相应应急程序启动响应，同时变更预警级别并立即发布。在发生城市防汛重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以后，由区城防指组织指挥全区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区城防办则作为前线指挥部，指挥、调度全区城市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八) 响应结束。当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视情况结束应急响应。III级以下应急响应由区城防指副指挥签署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向社会发布。II级以上应急响应由

区域防指指挥发布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

## 六、应急保障

相关部门和单位密切协作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应急交通运输畅通、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确保城市防汛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 （一）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运营部门要保障防汛信息畅通，对城市防汛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城市防汛和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 （二）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对于城市防汛的重点工程设施，各单位应提前编制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险情后，责任单位应立即派出抢险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各街道办事处、区域防指成员单位要储备常规防汛抢险、救生、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救灾急需。

### （三）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义务。驻周部队、武警及民兵预备役部队是防汛抢险的重要力量。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综合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专业抢险队伍。综合抢险队伍负责提供

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伍负责完成急、难、险、重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负责专业抢险和技术处置。电力、房管、园林、交通、医疗、公安、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根据区城防办统一调度，负责相关专业抢险任务。

#### （四）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安排抗洪抢险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任务，确保重要部门和单位供电的持续性和安全性。要配备足够的事事故抢险队伍、材料和物资，确保及时修复故障，恢复供电。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畅通。根据灾情需要，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灾车辆通行；对已经形成道路行洪和被淹没路段、立交桥引道实行封闭，保障行人车辆的安全。出现大面积交通瘫痪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预案进行紧急处置，疏导交通，确保防汛指挥车辆和防汛物资运输车辆的畅通。

#### （五）治安与医疗保障

汛期治安管理由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打击破坏城市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和城市防洪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抢险抗灾工作顺利进行和社会稳定；组织防汛抢险现场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为保证抢险救灾医疗救护和防疫工作，区卫健局组建医疗救护队伍5支，每队10至20人，负责灾害发生时医疗救护和疾病防控工作。

#### （六）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储备足量城市防汛抢险物资，并及时将相关信息

报区域防办。区域防办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统一调拨，各办事处具体实施。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储存，严禁随意挪用，保证抢险时运得出、用得上。储备物资一旦有所耗用，储存单位必须及时补足。各部门单位城市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区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落实。启动城市防汛应急预案时，财政部门及时筹集安排抢险救灾资金。

### （七）社会动员保障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城市防汛的责任。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洪排涝工作。在城市防汛的关键时期，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 七、善后处置

发生洪涝、台风等灾害时，区委、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一）灾后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安置受灾群众，调配救灾款物，做好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恢复重建，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传播、蔓延。

## （二）抢险物资补充

各部门单位将当年防汛抢险消耗物料及时补充到位。

## （三）水毁工程修复

防洪设施、公路、铁路、供电、通信、供气、供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等水毁工程设施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 （四）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及时组织灾后重建，原则按原标准恢复。具体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筹安排。

## （五）保险理赔

受灾地区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生命财产损失由各保险公司按照“援助优先、特事特办、简化程序”原则，及时核实、理赔。

## （六）调查与总结

区城防办针对防汛工作各个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及时将总结报区政府。对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 八、监督管理

## （一）宣传教育

对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统一管理。一般公众信息由区城防办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也要做好防汛、避险、自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的防汛意识，掌握各项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 （二）应急演练

区政府组织各部门单位举行一次联合演练。明确演练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等，从实战角度出发，强化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灾区群众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各部门和专业抢险队伍针对易发生险情，每年举行1~2次防汛抢险演练。

### （三）责任与奖惩

城市防汛应急处置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城市防汛和抢险救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区政府进行表彰。对在城市防汛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不服从命令、推诿扯皮、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延误、妨碍城市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由相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九、附则

### （一）名词术语

防汛应急预案：对暴雨、洪水、台风等可能引起的灾害进行防汛抢险、减轻灾害的对策、措施和应急部署，包括预案启用条件、安全保障体系和组织指挥体系等内容。

###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1. 预案制定。本预案由区城防办负责编制和解释，报区政府审批，并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制定本行政区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报同级政府审批后，报区城防办备案。

区城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本行业的城市防汛

应急预案，并报区城防办备案。

2. 预案修订。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3. 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2019 年城市防汛队伍安排表  
2. 2019 年城市防汛物资安排表  
3. 2019 年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线路

淄博市周村区城市防汛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8 日

## 附件 1

## 2020 年城市防汛队伍安排表

责任单位	人数
区人武部	50 人
大街街道办事处	100 人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100 人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100 人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100 人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0 人
区教体局	30 人
区公安分局	50 人
区住建局	30 人
区交通运输局	20 人
区水利局	20 人
区应急管理局	20 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0 人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20 人
区房地产事业服务中心	30 人
区供销联社	20 人
区粮食供应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20 人
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30 人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30 人
区市政工程公司	50 人
区自来水公司	50 人
周村建筑总公司	30 人
山东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人
淄博盛世建安有限公司	30 人
淄博锦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 人

## 附件 2

## 2020 年城市防汛物资安排表

责任单位	物 资
区人武部	大型指挥帐篷 1 顶、帐篷 10 顶
大街街道办事处	编织袋 500 条、铁锹铁镐 200 把、帐篷 10 顶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编织袋 500 条、铁锹铁镐 200 把、帐篷 10 顶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编织袋 500 条、铁锹铁镐 200 把、警示标志 10 个、帐篷 10 顶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编织袋 1000 条、铁锹铁镐 200 把、帐篷 10 顶、水泵 2 台
周村经济开发区	编织袋 330 条、铁锹铁镐 515 把、帐篷 10 顶
区教体局	编织袋 2300 条、铁锹 3000 把、水泵 3 台、警示标志 20 个、帐篷 10 顶
区住建局	防汛指挥车 2 辆，警示牌 10 个
区交通运输局	巡逻车辆 5 辆、公交车 6 辆、铁锹铁镐 100 把、警示标志 80 个
区水利局	编织袋 12000 条、铁锹铁镐 3500 把
区卫健局	救护车 6 辆、医疗救护队 75 人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毛巾 500 条、各类直径的铁丝 2 吨、运输车 3 辆
区房地产事业服务中心	编织袋 900 条、铁锹 205 把
区粮食供应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铁锹铁镐 60 把、编织袋 2000 条、城区人口给养 50 吨面粉
区供销联社	编织袋 500 条、铁锹 300 把
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运输车辆 2 辆、吸粪车 2 辆、临时公共厕所 6 个、水泵 2 台、编织袋 300 条、铁锹铁镐 30 把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清障车 2 台、电锯 4 把、水泵 2 台、铁锹铁镐 60 把

责任单位	物 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织袋 100 条、铁锹铁镐 40 把
人防中心	编织袋 250 条、铁锹铁镐 18 把
周村供电中心	50kw 发电机 2 部、2kw 发电机 1 部、100w 应急灯 3 个、10w 应急灯 30 个
区市政工程公司	防汛指挥车 2 辆、编织袋 20000 条、铁锹铁镐 40 把、警示牌 20 个、石子、黄沙各 500 立方
区应急管理局	全区防汛应急物资储备仓库,若其他部门缺少物资可申请调配。
山东鲁王建工 有限责任公司	装载机 1 辆、吊车 1 辆、挖掘机 1 辆、运输车 1 辆、帐篷 2 顶、架杆 200 根、帐篷 5 顶、石子 300 立方、黄沙 300 立方
淄博盛世建安 有限公司	装载机 1 辆、吊车 1 辆、挖掘机 1 辆、运输车 1 辆、帐篷 2 顶、架杆 200 根、帐篷 5 顶、石子 300 立方、黄沙 300 立方
淄博锦彤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装载机 1 辆、吊车 1 辆、挖掘机 1 辆、运输车 1 辆、帐篷 2 顶、架杆 200 根、帐篷 5 顶、石子 300 立方、黄沙 300 立方

### 附件3

## 2020年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线路

遇重大险情需疏散居民时，由各办事处分别负责辖区内居民，就近向地势较高的开阔地带转移，根据城区实际预设6处避难场所：人民广场、政务中心广场、滏河公园、青年公园、体育场、胜利广场。

1. 大街街道办事处居民可分别沿南下河街、和平路向青年公园疏散；沿新建路、309国道、东门路向体育场疏散。

2.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居民可分别沿丝绸路、新建路、太和路、站北路、正阳路向政务中心广场疏散；沿米河路、庆淄路、东门路、309国道向胜利广场疏散。

3.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居民可分别沿青年路向滏河公园疏散；沿东门路、新建路向人民广场疏散。

4.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居民可分别沿青年路、丝绸路向人民广场疏散；沿青年路、正阳路向政务中心广场疏散。

#### 5. 说明。

(1) 正阳路铁路桥为分界点，疏散时以此为分界、南北方向疏散；

(2) 米河路米河桥为分界点，疏散时以此为分界、南北方向疏散；

(3) 309国道莫家庄铁路桥为分界点，疏散时以此为分界、东西方向疏散。